

計	專業必修	91
	專業選修	37
	合計	128

備註：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3.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涵蓋產業經濟及財務金融兩大領域，請同學在兩類領域中各選擇 3 科以上課程修習。

分類	(1)產業經濟	(2)財務金融
科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財務報表分析
	產業經濟分析	期貨與選擇權
	管理經濟學	國際財務管理
	賽局理論與公司決策	個人理財規劃
	管制經濟學	財務風險管理
	醫療產業分析	金融市場(英)
	區域經濟專題	金融機構管理
	勞動經濟學	金融商品規劃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財金電子商務
	網路微型創業	財金資訊系統
	資訊產業分析	資料探勘
	國際貿易實務	網路金融投資
	環境經濟學	科技金融
	兩岸經濟專題	巨量資料分析
		金融法規
		財經書報導讀

4. 本系承認所有「學分學程」學分，或外系選修科目至多 20 學分；在本系二類專業選修領域中各至少選擇 3 科課程修習。
5. 「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學程課程」多修之學分數，不得列計畢業學分。
6. 增開「經濟學」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全學年 6 學分。
7. 本課程架構表所列選修科目，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8.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且相同學分數之課程，並可列入畢業學分，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